
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 财 政 局 文件

焦文广旅〔2021〕72号
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各旅行社：

现将《2021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焦作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4日



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办法

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商务厅《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加快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发展的通知》（豫文旅办【2020】1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旅游经济发展，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促进全市旅游业快速恢复和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对旅行社组织接待的旅游包机，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，游览焦作 2 个及 2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1 晚的，每架次奖励 0.2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旅行社组织接待的高铁专列，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，游览焦作 2 个及 2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1 晚的，每列次奖励 1 万元。

（三）对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自驾游团队，车辆达到 50 辆，人数 150 人以上，游览焦作 2 个及 2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1 晚的，每趟次奖励 1 万元。

（四）对旅行社组织接待的旅游专列，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，游览焦作 2 个及 2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1 晚的，每列次奖励 0.5 万元；游览焦作 3 个及 3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

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2 晚的，每列次奖励 1 万元。

(五)对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大巴车队，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，游览焦作 2 个及 2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1 晚的，每趟次奖励 0.5 万元；游览焦作 3 个及 3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，在焦作住宿 2 晚的，每趟次奖励 1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旅游包机须停靠河南境内，在焦期间同一行程。

(二) 旅游专列、高铁专列须停靠焦作境内，在焦期间同一行程。

(三) 旅游大巴团队和自驾游团队须来自同一城市、同一时间抵达，在焦期间同一行程。

(四) 奖励对象为注册地在焦作，具备合法资质的旅行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报备表》(附件 1)

(二) 《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》(附件 2)

(三) 组团社与地接社签订的团队确认书；

(四) 铁路(航空)部门的调令(包机协议)、火车票(登机牌)，旅游大巴团队、自驾游团队抵离焦作高速公路的收费凭证等相关材料；

(五) 旅行社与旅游汽车公司签订的租车协议；

(六) 团队行程单、旅行团成员名单(须含游客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)

(七) 景区门票(区间交通)发票、酒店住宿发票;

(八) 其他能够证明团队真实性的补充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旅行社应在旅游团队到达前 5 日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《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报备表》(附件 1), 没有提前报备的不予认定。

(二) 旅行社应在旅游团队离焦后 10 日内将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, 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要整理成册, 加盖公章, 清晰可辨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认定, 旅行社要积极配合第三方审核、查验原始凭证和相关材料。

(三)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团队审核认定结果在官网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 取消当年奖励资格。

(一) 违反旅游法律、法规规定, 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;

(二)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;

(三)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的;

(四) 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;

(五) 有其他性质严重、社会反响强烈的不良事件或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六、其它事宜

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由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奖补资金从市财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不再单独安排资金。

附件 1：《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报备表》

附件 2：《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》

附件 1

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报备表

旅行社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旅行社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组团社名称		抵达日期	
客源地		抵达时间	
列车（航空）车次		留宿时间	1 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团队类型	旅游包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专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铁专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巴车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驾团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团队人数
自驾（大巴） 团队车牌号			
到达地点	火车站：	机场：	其它：
游览景区 时间及名称			
入住酒店时间、 名称及地址			

备注：旅行社应在旅游团队到达前 5 日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此报备表，没有提前报备的不予认定。联系电话：3569659 邮箱：a3569659@126.com。

附件 2

2021 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

旅行社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旅行社		业务经营	
客源地		申请奖励金额	
团队人数		列车（航空）车次	
团队类型	旅游包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到达时间	火车站： 机场： 其它：
	旅游专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到达地点	
	高铁专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返程时间	
	大巴车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留宿时间	1 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自驾团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入住酒店名称		入住酒店人数	入住酒店时间
游览景区名称	游览景区时间	游览景区人数	景区确认意见
		全票	年 月 日 (公章)
		半票	
		免票	
		合计人数	
		全票	年 月 日 (公章)
		半票	
		免票	
		合计人数	
		全票	年 月 日 (公章)
		半票	
		免票	
		合计人数	